

证券代码：835512

证券简称：华翼蓝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谷增权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管理层推荐，董事会提名牟君鹏、刘丁松、林太刚、杨少华、于智洋、徐陈、李旺、刘芳、杨海阳、何天宇、赵翼、徐向南、邛宝宇、薛根越、沈冬睿、孟凡铎、黄金海、韩超、裴静宇、张鑫、李大江、安小雪、金义、武艳秋、佟立军、刘江会、张潇凡、张炎、张明振、刘洪刚 30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提名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牟君鹏、刘丁松、林太刚、杨少华、于智洋、徐陈、李旺、刘芳、杨海阳、何天宇、赵翼、徐向南、邛宝宇、薛根越、沈冬睿、孟凡铎、黄金海、韩超、裴静宇、张鑫、李大江、安小雪、金义、武艳秋、佟立军、刘江会、张潇凡、张炎、张明振、刘洪刚 3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：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。上述 30 名员工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，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，监事会对该议案予以认定且无异议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9日